# 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纪要

主持人：朱杰　　　　　会议地点：区政府三楼会议室

2021年8月31日，区长朱杰主持召开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全国、全省、全市扫黑除恶有关会议精神，汇报全区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会议指出，今年是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化开局之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总体要求，着力完善组织领导、源头预防、发现预警、依法查处、重点整治、问责倒查等六项机制，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推进常态化工作措施落实落细。

会议要求，要推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打造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八公山。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金融放贷、交通运输、教育卫生、自然资源、文化旅游、信息网络等“4+N”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行业领域风清气朗、规范发展，积极服务好全区发展稳定大局。

二、会议听取了区疫防办（区卫健委）关于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会议指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构筑全民免疫屏障具有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紧盯目标任务，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引导，营造疫苗接种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符合条件的人群应接尽接、愿接尽接。要进一步提升接种能力，合理布局接种点，配强接种医务人员，优化预约、接种等服务流程，加强监测、随访和快速应急处置，满足各类人群接种需求。要进一步关心关爱一线医护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科学安排工作任务，统筹做好调班休息，保持人员队伍战斗力和凝聚力。

三、会议听取了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八公山区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送审稿）》等3个文件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八公山区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送审稿）》《八公山区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送审稿）》《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疫苗药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送审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管迎悦同志审核把关后，以区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印发实施。区政府各副区长、区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许可准入、强化日常监督、突出监管重点，持续提升药品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坚决守住人民群众药品安全的防线和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关于八公山区社区“两委”后备干部招考情况的汇报。

五、会议听取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八公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八公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起草情况的汇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马健同志审核把关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试行期一年。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一步土地集约利用，夯实农村稳定发展基础。各镇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把审核关，坚决杜绝新增违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自然自然和规划分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合力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六、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办关于区政府大院智能化安保系统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政府办关于区政府大院智能化安保系统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采购和建设工作，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从区科技发展资金中列支。

七、会议听取了妙山林场关于“智慧林场”创建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妙山林场关于“智慧林场”创建工作情况的汇报。由妙山林场具体负责，根据林场实际情况和现有资源，综合考虑功能拓展完善，合理制定总体和分期建设方案，并通过规定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和运维单位，切实提升林场日常经营管理、森林资源防护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高效化水平。所需建设资金从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据实保障，每年运维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八、会议听取了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申请发放区消防救援指战员提租补贴的汇报。

九、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办关于《中共八公山区委办公室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委、区政府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出席：朱杰、胡汪兴、张景新、陈福建、管迎悦。

列席：朱玉章、王桂芝、闫绍清、余振洋、段传旺。

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扫黑办、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妙山林场、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公安分局、交通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八公山镇、山王镇、新庄孜街道、土坝孜街道、毕家岗街道、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区采购中心、区机关服务中心

2021年9月9日印发